

上櫃股票代號：5706



PHOENIX TOURS™
鳳凰旅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律師公會會館)

目 錄

	<u>頁</u>	<u>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14	
四、資產負債表	15	
五、損益表	16~17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8	
七、現金流量表	19~20	
八、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21~23	
九、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24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5~27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28~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2~35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7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9~41	
七、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42~43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律師公會會館
-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 席：董事長 張金明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 七、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3.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0~11。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2。

第三案：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摘 要 (項 目)	第三次買回	第四次買回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637,865 股	33,637,865 股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 96 年 11 月 01 日至 民國 96 年 12 月 30 日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至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45 - 58 元	35 - 85 元
可買回股數	1,500,000 股	1,781,000 股
可買回最大金額上限	208,927,253 元	190,545,946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數	1,097,000 股	654,000 股
實際買回金額	57,543,796 元	22,964,947 元
買回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8%	1.94%
平均交易價格	52.46	35.11
已執行轉讓股數	840,000 股	0 股

註：以上資料揭露至民國 99 年 04 月 19 日止。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21~23。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翁榮隨會計師查核竣事，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核竣事。
(二)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至附件七】，P.13~20。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除依法提列10%法定公積 7,735,170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801,648 元，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88,706,12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2,801,246 元與董監事酬勞 1,867,497 元；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經濟部 96 年 01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令辦理，9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共計新台幣 4,668,743 元列為費用，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 4,974,954 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2,262,896
加：本期純益	77,351,7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614,596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7,735,170)
特別盈餘公積	21,801,648
股東紅利--95% (現金紅利每股 2.28 元)	(88,706,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74,954

附註：

員工紅利--3%	(2,801,246)
董監事酬勞--2%	(1,867,497)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	(4,668,743)
金額小計：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24。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 明：依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管理制度，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P25~27。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

說 明：依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管理制度，修訂部份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P28~30。

決 議：

臨時動議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壹、98 年度營業報告

98 年度延續了前一年金融危機的陰影加上流感的肆虐及八八水災等負面因素整個大環境非常蕭條，98 年出國人數為 8,142,946 人比前一年減少 3.81%，是旅行業經營艱困的一年，本司在此嚴峻的挑戰之下，98 年的營收比 97 年較為下滑，但在獲利部分卻差強人意，交出以下的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為 1,605,198 仟元較 97 年度的 1,790,850 仟元減少 185,652 仟元，稅後盈餘為 77,352 仟元，較 97 年度的 76,121 仟元增加 1,231 仟元。

二、獲利能力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毛利為 182,225 千元，較 97 年度之 196,510 仟元下降 7.26%；營業費用為 149,253 仟元較 97 年度之 190,303 千元下降 21.5%。

貳、未來展望

一、本(99)年度營業方針

- (一)2010 年景氣回春，本公司第一季成績耀眼，2、3 月均創新高。第一季營收達 617,210 仟元，年增 58.74%。
- (二)陸客來台部份已臻成熟，今年陸客爆增赴台人數已經穩居三仟人次以上，本社之接團數亦穩定成長，由原來之每月 40 團上看 60 至 80 團左右，因公司在陸客市場仍擁有互換團體及資源豐富的優勢，且去年榮獲旅行社接待陸客最佳服務旅行社之一，對於市場開發頗有助益，今年將針對參訪團體拓展業務，預估今年接待目標超越 2 萬人。
- (三)本公司今年推廣居家旅遊顧問策略，招募有經驗有熱誠有客源的人仕共同行銷再創佳績。
- (四)為落實公司作業標準化，減少作業疏失，達到作業零缺點之 ISO 目標，公司已再次接受 ISO 新版之驗證，並於內部作業落實交叉檢查機制，俾使產品品質更有保障。
- (五)今年航空公司嚴格執行收益管理，團體機位取得不易甚或價格高於散客機票，各線於機位取得部分擬定新策略。
- (六)針對去年底成立之雍利保險代理公司，經過對業務員之教育訓練後，業務員對推廣旅遊平安險已有心得，不但可提供旅客服務更可增加業績，目前雖然只有一成左右加保但有信心今年達成三成旅客加保目標。

二、各線分析

歐洲線：

98 年度因景氣回升及歐元匯率位於低檔，業績於第一季顯著成長，近日火山灰事件造成一些困擾，所幸僅僅 5 天即落幕，本公司滯留歐陸團體僅 3 團並未造成損失，取消旅客均已回籠；加上今年之申根簽證仍有望取消業績應可穩定成長。

紐澳線：

該線延續去年策略，與澳觀局合作，包裝市場新形象，推出單身派對之旅等新產品。今年該地區業績較去年增加兩成左右後勢仍看好。

中亞古文明線：

該線以包裝精緻旅遊產品，目前印度產品表現亮麗推出小西藏等新產品，土耳其產品今年的自出團較多比起以往的聯營團體較有進步，埃及產品今年也有成長。

南非郵輪線：

南非產品今年仍與往年一樣不佳；郵輪線則表現可圈可點，今年短線遊輪於基隆登船，長線遊輪部份由於杜拜塔之開放，阿拉伯郵輪表現甚佳，長短線均比去年成長。

日本線：

今年第一季表現尚佳，配合季節變化設計新產品今年產品更趨多元，並新增廣島包機及北海道新產品，包團方面也有斬獲，日圓匯率亦較平穩，但機位取得仍屬困難。

大陸線：

本線去年明顯下滑的部門，佔公司的營收由往年的 2 成左右降至一成，因去年大陸太多不利因素造成，所幸今年該線市場明顯回昇，加上今年上海世博效應，公司以世博包裝套裝行程預估可達 2,500 名，創營收約 1 億元，目前銷售情況良好。

東南亞線：

今年除積極掌握各航空公司機位，在品質方面嚴格監控分包商以區隔產品。惟泰國地區紅衫軍之暴動事件仍持續進行中，影響泰國旅遊甚鉅。公司目前積極推廣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其他地區旅遊產品。

美加線：

今年美加線較為困難，加拿大因冬季奧運之故無法整個寒假無法出團，美國地區為今年機票漲價最快地區造成團費高漲。第二季情況稍有改善。

99 年景氣看好，公司營運重新上調達成目標，在深厚的基礎上審慎樂觀，在新的一年期能再創佳績。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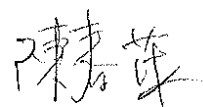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及與子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春茂 
監察人：陳振昇 
監察人：張家豪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交易。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翁 榮 隨



翁榮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資產負債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2,682	12	\$ 93,358	10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46,601	4	\$ 37,292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342,048	28	190,625	20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80,954	15	155,676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十八)	56,793	5	50,264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三及十三)	17,372	1	24,13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十八)	136,671	11	98,275	1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000	1	13,560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八)	103,782	8	61,951	6	2260	預收款項	99,457	8	65,311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030	-	1,19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1,452	2	21,11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3,006	64	495,666	5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2,836	31	317,085	33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288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5,086	1	15,09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9,073	19	241,893	25	2XXX	負債合計	397,922	32	332,183	3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172	32	351,307	36
1501	土地	86,273	7	86,273	9	3210	發行溢價	335,671	27	247,536	26
1521	房屋及建築	78,621	6	78,621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459	1	9,852	1
1544	電腦設備	7,207	1	6,262	1	3271	員工認股權	9,810	1	5,310	-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26,412	2	14,910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8,452	1	7,40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24	3	30,412	3
15X1	成本合計	206,965	17	193,473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701	3	5,108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6,201)	(3)	(28,799)	(3)	3351	未分配盈餘	79,616	6	76,258	8
1599	累計減損	(20,153)	(2)	(20,153)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0,611	12	144,521	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	-	879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826)	(1)	(32,701)	(3)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27,021	2	27,211	3	3480	庫藏股票	(47,896)	(4)	(58,808)	(6)
1820	存出保證金	9,898	1	17,55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47,810	68	635,153	66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10,100	1	24,300	2						
1888	其他(附註十八)	16,023	1	16,18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3,042	5	85,256	9						
1XXX	資產總計	\$ 1,245,732	100	\$ 967,3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45,732	100	\$ 967,3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損益表

【附件五】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1,605,198	100	\$1,790,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1,422,973)	(89)	(1,594,340)	(89)
5910	營業毛利	<u>182,225</u>	<u>11</u>	<u>196,51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0,770)	(7)	(160,754)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483)	(2)	(29,54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253)	(9)	(190,303)	(11)
6900	營業利益	<u>32,972</u>	<u>2</u>	<u>6,207</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九）	35,641	2	56,647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5,655	1	4,01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461	-	6,891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2,105	-	3,243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u>11,913</u>	<u>1</u>	<u>5,14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8,775</u>	<u>4</u>	<u>75,938</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80	其他損失	(802)	-	(72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02)	-	(7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0,945	6	\$ 81,421	4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u>13,593</u>)	(<u>1</u>)	(<u>5,300</u>)	-
9600 本期淨利 (附註三)	<u>\$ 77,352</u>	<u>5</u>	<u>\$ 76,121</u>	<u>4</u>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2</u>	<u>\$ 2.14</u>	<u>\$ 2.44</u>	<u>\$ 2.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1</u>	<u>\$ 2.14</u>	<u>\$ 2.44</u>	<u>\$ 2.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現金流量表

【附件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352	\$ 76,121
折舊及各項攤銷	12,052	7,030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90	190
呆帳費用	1,133	4,66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5,641)	(56,647)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2,339	26,917
處分投資利益	(5,655)	(4,01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70)	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107	18,661
遞延所得稅	305	(2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29)	(15,518)
應收帳款	(39,529)	(22,717)
預付款項	(41,831)	(3,126)
其他流動資產	13	225
應付票據	9,309	(891)
應付帳款	25,278	4,104
應付費用	(6,759)	2,796
其他應付款項	(6,560)	2,133
預收款項	34,146	38,629
其他流動負債	10,338	(6,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888</u>	<u>72,1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	6,59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5,860)	(1,313,0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8,298	1,163,59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
購置固定資產	(13,492)	(4,0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59	(4,57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4,200	\$ 1,000
遞延費用增加	(4,498)	(8,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703)	(158,7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73
現金增資	135,000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8,789)	(44,78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75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22,964)
轉讓庫藏股票	10,912	19,9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39	99,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324	12,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58	80,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682	\$ 93,3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87	\$ 7,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1)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內容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內容修正
第四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四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內容修正
第七條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	第七條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提董事會決議之	內容修正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條 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內容修正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內容修正
第十三條	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三條	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內容修正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內容修正
第十五條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永久保存。	內容修正
第十六條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內容修正
第十七條	內容新增	第十七條	四、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五、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六、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七、其它依本公司分層授權區分表授權事項。	新增內容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內容修正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內容修正
第廿四條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條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內容修正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1)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1.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1.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修正法源依據
2.1.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2.1.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內容修正
2.2.1.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1)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之前十二個月統計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 (2)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若同時有進貨與銷貨時，以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之前十二個月統計數孰高者。	2.2.1.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1)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 (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
2.3.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2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20%。	2.3.1.資金貸與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3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
2.3.2.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淨值之 6% 為最高限額；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前六個月之平均金額之三倍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5%。	2.3.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2.4.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2.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融通期間以二年或二營業週期為限。	內容修正
3.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	3.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	內容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內容修正
4.1.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4.1.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內容修正
5.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5.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內容修正
8.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室始得撥款。	8.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室始得撥款。	內容修正
11.2.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1.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11.2.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1.2.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1.2.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內容修正
11.4.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刪除	內容刪除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12.3.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2.3.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容修正
12.6.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12.6.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2.4.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2.4.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內容修正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1)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1.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 號函之規定，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之規定施行之。	1.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管理辦法，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修正法源依據
3.1.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3.1.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1.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1.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3.1.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3.1.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4.刪除 3.1.5.刪除	內容修正
3.2.個案之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3.新增	3.3.個案之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3.1.及 3.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財務室負責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應於每年股東常會中報告。	4.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財務室負責訂定及維護；另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室應依本辦法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應於每年股東常會中報告。	內容修正
5.1.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室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內	5.1.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申請公司檢送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室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	內容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5.5.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容修正</p>
<p>新增</p>	<p>5.6.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新增條文內容</p>
<p>5.6.背書保證之限額：</p> <p>5.6.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前述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5.6.2.....</p>	<p>5.7.背書保證之限額：</p> <p>5.7.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前述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5.7.2.....</p>	<p>條次修正 依規定修正條文</p>
<p>5.6.3.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7.3.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條次及內容修正</p>
<p>5.7.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併入 5.1.條文中</p>	<p>條次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6.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6.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6.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6.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內容修正
7.2.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2.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文字修正
7.4.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7.4.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內容修正
7.5.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7.5.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文字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J902011 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經營公司日常業務之股東，不論其是否具有董事身份，均得支給勞務薪資報酬。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 二、選舉董事長。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
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份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 為上限。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第五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金明



本次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98,171,930 元
本年度配 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2.2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承辦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全數分派。董事會由可分配盈餘中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該盈餘分配金額，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資訊：
 - (一)股東現金紅利 88,706,120 元正(每股配發 2.28 元)。
 - (二)員工紅利(3%)為 2,801,246 元。
 - (三)董監事酬勞(2%)為 1,867,497 元。
 - (四)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員工紅利預估數較實際決議少 715,987 元；董監事酬勞預估數較實際決議少 477,324 元。主因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部份；處理情形，於 99 年通過股東會議後，依股東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調整。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之金額分別為：
員工紅利為 1,224,921 元。
董監事酬勞為 816,614 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98,171,9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9,817,19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
- 三、截至 99 年 0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 事 長	張金明	3,622,750	9.10
董 事	張巍耀	923,489	2.32
董 事	曾家宏	918,013	2.31
董 事	吳怡瑩	379,722	0.95
董 事	林寬碩	0	0.00
董 事	陳秀惠	0	0.00
獨立董事	齊彥良	0	0.00
獨立董事	陸昭華	0	0.00
監 察 人	陳振昇	0	0.00
監 察 人	陳春茂	388,776	0.98
監 察 人	張家豪	808,343	2.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5,843,974	14.68
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1,197,119	3.01

1.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資金貸與限制

2.1.對象：

2.1.1.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2.1.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2.1.3.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2.原因及必要性：

2.2.1.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1)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業務往來之前十二個月統計之前十大供應商或客戶。

(2)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若同時有進貨與銷貨時，以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之前十二個月統計數孰高者。

2.2.2.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 10%(含)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2.3.限額：

2.3.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2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20%。

2.3.2.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淨值之 6% 為最高限額；其因業務往來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前六個月之平均金額之三倍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5%。

2.4.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3.審查程序

3.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並敘明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3.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4.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4.1.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4.2.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擔保品及保證

5.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5.2.前述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6.保險

6.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6.2.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貸款核定與簽約對保

7.1.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7.2.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其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經權責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

8.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核對無誤後，財務室始得撥款。

9.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9.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

9.2.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9.3.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9.4.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10.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0.1.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10.2.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1.公告申報

11.1.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1.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1.2.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1.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11.2.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1.3.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11.4.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2.其他事項

- 12.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12.2.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12.3.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2.4.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2.5.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 12.6.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1.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之規定，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2.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適用對象

3.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 3.1.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3.1.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1.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1.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3.1.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3.2.個案之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財務室負責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應於每年股東常會中報告。

5.作業程序

5.1.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室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5.2.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5.2.1.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及票據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蓋用印鑑或簽發票據。
- 5.2.2.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5.2.3.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3.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5.4.財務室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5.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5.6.背書保證之限額：

5.6.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前述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5.6.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6.3.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7.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6.辦理公告及申報

6.1.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6.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6.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6.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6.2.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6.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7.其他事項

7.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7.2.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3.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7.4.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7.5.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